

本校 10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



朝陽科技大學 2015 年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二次招生） 招 生 簡 章 【2015年9月入學】

地址：41349臺灣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電話：+886-4-2332-3000 # 4034

傳真：+886-4-2333-4711

網址：<http://www.cyut.edu.tw/~recruit/>

信箱：recruit@cyu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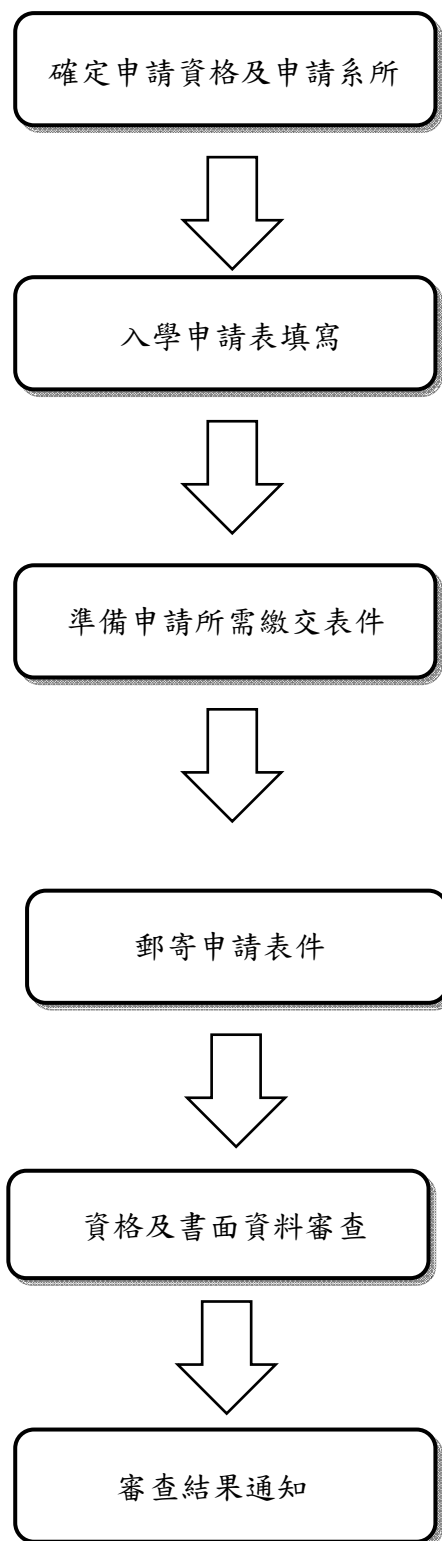
朝陽科技大學 2015 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二次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15 年 7 月 29 日
報名日期（網路報名）	2015 年 8 月 17 日 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 （郵戳為憑）	2015 年 8 月 25 日
報名資格及文件審查	2015 年 8 月 26 日 至 2015 年 9 月 2 日
開學	2015 年 9 月 10 日
教育部函覆考生資格	預計 2015 年 9 月 25 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u>（若教育部提前函覆考生資格， 將另行通知，提前放榜）</u>
寄發入學通知書	2015 年 9 月 30 日
寄發新生入學註冊資料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朝陽科技大學 2015 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二次招生）

申請流程



- 招生系(組)，請查詢簡章第 3 頁。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系(組)課程、師資等相關資料。
 - 請至「朝陽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進行網路報名 (<http://www.cyut.edu.tw/~recruit/>)，填妥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送出，請列印入學申請表、繳交資料檢核表、報名信封封面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寄至本校。
 - 網路報名日期：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
 - 報名表收件截止日：2015 年 8 月 25 日。
 - 繳交表件包括：(1)【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學生】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或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2)在學證明書或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3)中學成績單。(4)繳交資料檢核表。(5)簡要自傳。(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 每申請一系(組)需寄繳一份申請資料，且分別裝袋寄出。
 - 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以掛號郵寄或使用**順豐速運**或**DHL(FedEx)**等快遞寄至本校，地址詳如下列：
- 朝陽科技大學 招生服務中心
41349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中華民國臺灣
- 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申請郵件上。
 - 收到申請表件時，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會儘快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 申請表件彙整後，招生服務中心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系(組)初審，最後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 教育部函覆考生資格：預計 2015 年 9 月 25 日。
 - 公告錄取名單：2015 年 9 月 30 日。(若教育部提前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提前放榜)
 - 寄發入學通知書：2015 年 9 月 30 日。

目 錄

壹、申請資格	1
貳、申請日期及方式	2
參、招生系（組）及招生名額	5
肆、修業年限	5
伍、報名費規定	5
陸、放榜	5
柒、註冊入學	6
捌、獎助學金	6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6
拾、住宿與生活費	7
拾壹、生活與輔導	7
拾貳、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8
拾參、招生系別簡介	9
拾肆、附表	16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港澳及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至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4. 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 2 個月。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8.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因前項第 4 款至第 7 款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二) 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三)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四)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截止日期：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採網路報名申請，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cyut.edu.tw/~recruit/>）點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進入，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同時列印申請相關表格，將檢附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於申請截止日期前以國際快遞郵寄送達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三、繳交表件：

【僑生】

-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 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四) 審查資料

1. 學歷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中學成績單：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 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港澳生】

-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 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三)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四)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審查資料：

1. 學歷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

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中學成績單：

(1) 應屆畢業者，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4) 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五、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六、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送至以下地址（建議使用順豐速運或DHL(FedEx)等快遞服務）。（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

朝陽科技大學 招生服務中心
41349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中華民國（臺灣）

七、申請資料寄達本校後，無論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參、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院別	招生系別	名額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3
	企業管理系	3
	保險金融管理系	2
	會計系	3
	休閒事業管理系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銀髮產業管理系	1
理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應用化學系化學技術組	4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3
設計學院	建築系建築組	2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17
	視覺傳達設計系	11
	工業設計系	2
	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6
人文暨社會學院	傳播藝術系	7
	應用英語系	5
	幼兒保育系	12
	社會工作系	2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組	2
	資訊管理系數位多媒體組	2
	資訊與通訊系	2
合計		98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 年；得延長 2 年。

伍、報名費用規定

報名費：申請免收報名費。

陸、放榜

- 一、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系（組）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 二、公告錄取名單：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若教育部提前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提前放榜\)](#)
- 三、入學通知單將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順豐速運或 DHL(FedEx)等快遞郵件寄發。

柒、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港澳學生】

1. 護照。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規定。

捌、獎助學金

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後，得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申請獎助學金。依朝陽科技大學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就讀獎助辦法，本校每學年補助僑生返回所在地之來、回機票各 1 次，合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8,000 元。另依海外聯盟高中生就讀獎助辦法，提供聯盟學校學生入學獎學金。

二、除上列獎助外，就讀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仍得依其他獎學金規定，申請本校其他獎學金（如學行優良獎金、波錠文教基金會助學金及公共服務績優獎學金等）。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2015 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

院系	費用	每學期學雜費（新臺幣）
管理學院		50,914
理工學院		58,189
設計學院		58,189
人文暨社會學院		50,914
資訊學院		58,189

拾、住宿與生活費

一、本校 2015 年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及規格（如下表）供參考，每學期費用如下：

宿舍別	寢室別	每學期費用（新臺幣）
第一宿舍	四人房（非冷氣房）	11,200 元 （含水、電費），無冷氣。
	四人房（冷氣房）	11,200 元 （含水、電費）冷氣設施維護使用費及冷氣電費另計（如下說明二）
	八人房（非冷氣房）	7,200 元 （含水、電費），無冷氣
	八人房（冷氣房）	7,200 元 （含水、電費）冷氣設施維護使用費及冷氣電費另計（如下說明二）。
第二宿舍	二人房（冷氣房）	18,800（不含水電費）
第三宿舍	單人房（冷氣房）	22,500（不含水電費）
	二人房（冷氣房）	12,000（不含水電費）
	男三人房（冷氣房）	13,000（不含水電費）
	女四人房（冷氣房）	13,000（不含水電費）
第四宿舍	二人房（冷氣房）	19,800（不含水電費）

二、冷氣設施維護使用費：

（一）選擇第一宿舍冷氣套房者：每人每學期須繳納新台幣 1,800 元冷氣設施維護使用費（四人房寢室附送 1 張公卡，內含 300 度用電、八人房 2 張 300 度用電公卡），日後各寢室依使用情形自行繳費儲值。

（二）選擇第一宿舍非冷氣套房者：不須繳納新台幣 1,800 元冷氣設施維護使用費。

三、生活費每個月約新臺幣 8,000~10,000 元；另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新臺幣 5,000~6,000 元。

四、參加此次獨招之學生，因放榜時程較晚，其宿舍由招生服務中心安排。

拾壹、生活與輔導

一、為協助僑生及港澳新生儘速融入本校生活，除保障錄取生學校宿舍床位，首次抵臺將提供接機服務。

二、本校實施接待家庭制度、導師制度以協助新生適應陌生環境，並實施課後輔導提高學習成效。

三、定期舉辦地方導覽旅遊活動及國際文化社團交流活動。

拾貳、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當學年度經本校第一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參加本校第二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
- 三、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七、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八、依教育部規定，凡曾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若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
- 九、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十、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入學許可並不代表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十二、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十三、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四、本申請入學系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朝陽科技大學招收僑生、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參、招生系別簡介

系所名稱	英文名稱	系所分則
財務金融系	Department of Finance	一、專業特色：本系以務實致用之辦學特色，以職能為導向之產學鏈，強化學校與企業的策略聯盟，共同攜手培育人才，創造學企並行之共享價值。另外，本系成立全英文授課專班招收國際學生，擴大與陸生、港澳生等境外學生交流活動，使教學與國際接軌。 二、本系承襲本校管理學院學企三贏之教育理念，遵循未畢業、先入行、學企並行、雙軌三贏、企業到哪裡，朝陽就到那裡、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充電回朝陽、升遷續航強等培育人才五大步驟，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精神來設計課程，內容涵蓋公司理財、投資學，以及金融市場暨金融機構管理等三大學程，以培養工商業、金融業、以及政府機構之財金專業人才為目標。 三、視障及色盲者，宜審慎考慮報考。
企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一、專業特色：呼應管理學院「企業到哪裡，朝陽就到那裡」之使命，本系整合教師專長，提供企業輔導與教育訓練，對象除工商企業外，更涵蓋中部各工商協會與社團、非營利機構，並結合企業實習、畢業專題以提昇師生實務經驗。 二、課程特色： (1)模組化課程設計：融合傳統五管的課程設計規劃出創新經營模式、企業流程規劃、行銷業務企劃三大模組課程，引導學生選課。 (2) 特色課程：創意發想與實踐、創新產品開發與管理、創新事業規劃。 (3)應用性課程：專題、實習、經營管理實務。
保險金融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一、專業特色： 1.吳家錄先生保險研究中心、金融研究中心，供教職員生保險諮詢服務及學生實務操作之機會。 2.保險理財規劃暨創意行銷競賽模擬系統及線上財金證照模考系統，提升學生金融保險理財之能力。 3.落實證照制度、暑期/企業/海外實習、增進產業與學術交流、產業學院推動、校校企合作及與大陸姐妹校的學生交流等。 二、課程特色： 1.理論與實務並重，專業課程分為保險經營模組及金融理財模組，使學生瞭解各種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2.滿足學生對基本保險金融理論之需求外，並著重於職場保險課程之設計。 3.透過校外實習及實務專題研究等課程，輔導參與各專業證照考試。

系所名稱	英文名稱	系所分則
會計系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一、專業特色：本系力求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培養工商業、政府機關、會計師事務所及企業界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專業人才為目標，極力輔導學生於畢業後進入工商界、政府機關、會計師事務所及企業界之財務與會計部門任職，務使學生達到所學所用之目標。設有專業電腦教室，實踐會計教學的理論與應用，透過專題製作、服務學習及實習等系列性實作教學，強化學生會計實務與專業整合能力。 二、課程特色：提供會計、租稅法與會計資訊等三模組課程之選讀，強化學生於會計、租稅或資訊領域之核心專業能力，各模組依其模組特色規劃會計與審計專業、稅務與法律、電腦應用、管理相關及財經數理等五大類必選修課程，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進的教學目標。
休閒事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Services Management	一、專業特色：本系設有 9 個專業教室，其中綠色旅遊模組有生態旅遊導覽解說教室、實習旅行社、戶外體驗專業教室；運動休閒模組有重量訓練專業教室、體適能專業教室；餐旅管理模組有青橄欖樹藝術實習咖啡廳、餐旅服務創意企劃模擬教室、飲調實習吧、餐食與西點製備教室。休閒事業諮詢輔導及運動研究等 2 個中心，提供學生實踐休閒事業管理之理論與應用。 二、課程特色：本系以綠色旅遊、運動休閒、餐旅管理為課程規劃與及培養學生之發展方向。為期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課程採講授、討論、田野調查、報告等教學方式，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實務課程則以作中學方式進行校內實習。 三、聽障、視障、肢障及情緒障礙者，宜審慎考慮報考。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一、專業特色：本系以培養「行銷、流通與連鎖企業管理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課程結合個案講座、企業參訪、競賽、證照、專題與實習等，並建置多元實驗室，引領學生掌握業界現況與產業需求。 二、課程特色：本系以「善用行流技術，融入連鎖實務」為主軸，行銷管理領域以產品、品牌、定價、通路與促銷為主，重視企劃與市場開拓；流通與連鎖管理領域以符合連鎖產業潮流與精神，整合商流、物流、金流與資訊流技術，提升連鎖企業競爭優勢。
銀髮產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Golden-Ager Industry Management	一、專業特色：本系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配合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局辦理老人日托中心「長青快樂學堂」、「長青學苑」，讓「銀髮族」常態性的進駐本系專業教室，堪稱全國之創舉與特色，從服務的過程中將所學之「理論」應用與觀察於銀髮族，提升「實務」技能。 二、課程特色：本系以服務「健康」及「亞健康」銀髮族為主及學習經營管理銀髮族產業之定位，「樂齡服務」在於學習能提供健康養生、健康促進、理財、信託、休閒、育樂、日常生活協助、輔具使用、居家改善、無障礙空間等服務，及「銀髮事業管理」則以學習上述銀髮事業應具備的管理知識為內涵，進而作為本系發展目標並結合產業之需求。

系所名稱	英文名稱	系所分則
營建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一、專業特色：整合資源從事具有特色之建築和土木相關領域技術研發與應用、發展防救災研究並參與協助地方政府之防災工作、推動綠色科技之研究。 二、課程特色：本系實施因材施教理念的本位課程分流制度，學生可依據個人興趣與程度選擇「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以及「營建管理與法律」等三大領域的課程模組修習。此外，本系更透過「校外實習」、「產學雙師」、「企業講座」等方式來提昇同學的實務技能以及開拓其視野。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一、專業特色：以精密機械、手工具、自行車、生物科技、半導體及中小型製造等產業為重點實作對象，訓練學生能夠運用理論及技術，以解決生產、製造、經營、管理及服務等領域所面臨的實務問題。 二、課程特色：以適切完整的課程規劃、優秀的專業師資與精良的儀器設備，培育符合相關產業所需的工業工程與管理專業人才，學程設計以務實為導向，注重專業素養及職業倫理的訓練，研究方向以產業需求的應用導向及跨領域整合的研究為主，以期培養學生的實務能力。
應用化學系 化學技術組	Chemical Technology Program,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emistry	一、專業特色：整合化學技術基礎，開發化學工業、農業製劑、妝藥製備與分析及品管等關鍵技術，在重點科技發展趨勢中能依興趣與規劃，獲得最具前瞻性之專業訓練，開設企業學程與就業學程全面銜接實務需求。 二、特色課程包括： (1)有機特化：藥物妝品、特用化學品、生物性可分解塑膠及植物保護製劑之製備與產品開發。 (2)分析技術：研發各種化學分析方法及分離技術，且利用毛細管電泳分離技術及雷射分析技術，開拓妝藥分析應用技術、環境污染物及不純物等之分析方法，生物高分子構型鑑定。 三、視障及色盲者，宜審慎考慮報考。
應用化學系 生化科技組	Biochemical Technology Program,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emistry	一、專業特色：本系生化科技組積極致力於中草藥/保健及重要農園藝作物的生物技術、發酵技術發展植物保護的生物程序及免疫及分子檢測技術發展植物保護相關之有害生物檢測及驗證系統等主軸之研究，為推廣研發成果，結合植物病毒檢測中心與植物組織培養實驗室而設置「健康種苗中心」，進行藥用植物組織培養技術、植物病毒檢測技術之開發與委託案，並提供植物病毒檢測與健康種苗生產之服務，已有多項產學合作與技術授權成功案例。 二、課程特色：同時強化基礎化學與生物化學之雙重理論知識背景，以普通生物學與化學英文銜接課程協助不同背景之學生學習，並循序漸進開設基礎課程、專業與進階選修等課程。 三、視障及色盲者，宜審慎考慮報考。

系所名稱	英文名稱	系所分則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一、專業特色：本系整合工程技術與環境管理專業，培養學生兼具工程實務與管理科學之專長，以面對日趨複雜之環境問題與實務需求。本系擁有完整研究設備，可進行環境系統分析、環境品質檢測及污染物微量分析，具有環工技術研發能力。 二、課程特色：本系在教學上循序漸進，低年級主要是基礎工程與管理學科能力的養成，中高年級則是環境專業學科的訓練，透過實際環境問題的講解及相關實驗與演練，訓練學生瞭解環境問題，並養成其對數據分析與方案管理之能力。
建築系建築組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一、專業特色：培養有關環境規劃、建築設計及營建管理等方面所需人才，經四年的訓練，使學生除具備充實之專業知識與技術以及繼續進修之獨立思考判斷能力外，同時兼顧優質人格之培養。 二、課程特色：除須修習基礎智能核心的建築設計學程外，同時視個人性向及生涯規劃，選擇修習「規劃與設計」、「工程與技術」及「環控與設備」等三種專業學程範疇，以具備參與建築師國家證照考證及未來國際間專業認證資歷。 三、視障及色盲者，宜審慎考慮。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Bachelor of Interior Design)	一、專業特色：偏重實務性質與「室內設計」工作坊形式課程則以兼任教師支援之，遴聘對象均為台灣中部具備豐富產業與實務界經驗之知名建築師與室內設計師。培育具有「空間層級整合」、「永續與環境保育」、「文創空間與展示」、「數位媒材應用」等先進概念之專業人才。 二、課程特色：考量學生專業背景程度及未來產業需求，規劃二年級以前須具備建築相關實質環境之基礎智能與空間感知，俟三年級以上則視個人性向及生涯規劃，擇修相關室內設計實務領域之次專長特色加強課程。期望能為室內設計專業跳脫工匠窠臼與提升技藝層次，建構與庶民生活最為密切之優質環境。 三、視障及色盲者，宜審慎考慮。
視覺傳達設計系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一、課程目標：本系著重培養兼具傳統文化素養與新時代觀念的設計專業人才，提供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學習與就業同步進行的教學環境；安排校內外實習及師生產學合作機會；配合台灣產業發展需求及本土文化的自覺理念，實施符合全球資訊時代的視覺傳達設計教育訓練，培育具有國際視野、本土行動、時代敏感度，並能以創新思考協助產業升級、進行國際競爭的高階視覺傳達人才。 二、課程特色：本系依據視覺傳達設計領域之未來發展，規劃下列二個專業模組： 1. 視覺設計企劃模組：培養視覺創作與傳達設計的专业能力、設計企劃與執行的專案能力及設計溝通與管理的專責能力。

系所名稱	英文名稱	系所分則
		2. 數位媒體設計模組：培養當代動畫、多媒體與相關數位媒體之專業的執行能力及整合電影、手繪、美術、設計、音樂與數位媒體美學競爭力之數位人才。 配合上述專業訓練規劃，並結合實務操作之工作室教學模式，提供充足的教學軟硬體，例如各項動畫數位媒體設施，以及影像、美術、平面設計之專業空間資源。 三、視障及色盲者，宜審慎考慮報考。
工業設計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Design	一、專業特色：著重實務與理論結合之「作中學」教育特色，學生在設備與管理完善的工廠與實驗室、具實務經驗的教師與聚焦的專業課程安排下，完成工業設計師的人格培育。 二、課程特色：實施因材施教理念的專業課程規畫，學生可依個人興趣與性向選擇「工業產品設計」與「文化創意設計」等兩大領域的專業課程編組修習。此外，更透過「校外實習」、「產學雙師」、「企業講座」與「服務學習」等特殊課程安排，提昇學生實務職能及開拓學生視野。
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Department of Landscape and Urban Design	一、專業特色：本系設有專業設計教室及植栽實習苗圃，實踐景觀設計教學的理論與應用，透過設計、種植及管理等系列性的實作教學，強化學生的設計實務與專業整合能力。 二、課程特色：本系課程規劃以「設計課」為各年級核心課程，採小組教學，並以「做中學」為主要教學模式，強化設計及實務能力之訓練；專業課程則強調「景觀」及「都市」兩大領域知識的建構與整合；低年級著重實作與手繪基礎，高年級強化進階理論及銜接數位與多媒體之電腦應用。 三、視障及色盲者，宜審慎依慮報考。
傳播藝術系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Arts	一、專業特色：培育具備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的影視創作人才。教師群擁有豐富的學識與實務經驗，訓練學生紮實的影視製作技能，並與各大傳播媒體接觸，安排校外媒體參訪，使學生瞭解傳播產業，增進實務經驗，成為理論、實務兼顧的傳播專業人才。 二、課程特色：涵蓋影視、新聞紀實與行銷傳播，分為核心、發展與功能三大類。核心課程為傳播核心理論與人文素養課程；發展課程銜接核心課程，培養學生影像與文字創作能；功能課程則進階到傳播實務操作與應用。 三、畢業出路：（1）報考相關研究所；（2）電視台、傳播公司、製片廠、電影公司、報紙雜誌社、廣播電台、通訊社、廣告代理商、一般公司之企劃、營銷與公關部門等。

系所名稱	英文名稱	系所分則
應用英語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English	一、系所特色/核心課程：語言訓練、英語教學與國際商務溝通兩大模組課程及第二外語訓練（日文、西班牙文）。 二、產學特色：專業課程與相關產業交流互動、緊密聯繫，透過產學雙師、服務學習、專業實務講座、職場體驗以及專業實習等規劃訓練，與英語教學、專業外語服務、國際商務溝通、國際觀光事業四大類別產業機構簽約實習與產學合作，課程規劃雙語、專業、證照方向明確，學生畢業後加值職能,增加就業機會，與職場無縫接軌。
幼兒保育系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一、專業特色：本系重視教保理論實務連結，邀請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嬰童產業機構進行產學雙師協同課程與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多元實習與就業機會。近年薦送學生前往印尼、馬來西亞海外實習，十數名系友受聘新加坡幼兒園任教，起薪達 54K 以上；目前本系正式加入歐洲 ETEN 國際會員組織，並與丹麥、荷蘭進行師生學術交流，深耕台灣放眼國際。 二、課程特色： 1.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必修 32 學分，為教保人員資格之基本條件；搭配五種專業選修課程，包括嬰幼兒照護、蒙特梭利教育、幼兒表現藝術、幼兒美語、早期療育等。 2.跨系院次專長學程有兒童美語學程、幼保多媒體系統學程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程。
社會工作系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一、系所特色：本系致力於培養具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專業倫理與關懷能力、溝通協調與合作能力、創新觀念與自主終生學習態度，及具社會正義使命感之社會工作人才。 二、核心課程：本系課程規劃以社會工作哲學與理論、社會政策與社會福利等知識為基礎，透過實習豐富實務技能，並培養直接服務之知能與技術；課程除校定必修課程外，包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及實習課程，其中在專業選修課程共分為社會照顧服務及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二大模組課程，深化專精服務領域。 三、產學特色：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專長涵蓋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社會服務行政與管理、社會照顧服務領域及具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專兼任教師約 40 餘位。

系所名稱	英文名稱	系所分則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組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一、專業特色：資訊學院 2011 年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資訊學門」排名世界前 1%。設有「智能應用與橘色科技實驗室」與「企業資訊系統實驗室」、「資料探勘與決策實驗室」及「資訊與社會」等特色實驗室，研究領域包含資訊技術與商務管理。 二、課程特色：主要培養「企業 e 化技術與管理」人才，課程概分二大課群，(1)商管知能課群：培養商管領域應用知識(2)資訊技術課群：培養企業 e 化所需資訊技術。規劃 3 學期實務專題必修課程及安排業界實習，強化系統開發相關技能、增強實務經驗。
資訊管理系 數位多媒體組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igital Multimedia)	一、專業特色：資訊學院 2011 年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資訊學門」排名世界前 1%。設有「多媒體技術與應用實驗室」、「多媒體與行動應用實驗室」及「多媒體資料庫應用實驗室」等特色實驗室，研究領域包含多媒體資訊技術及商務應用。 二、課程特色：主要培養「互動多媒體網頁設計及商務應用」人才，課程概分三大課群，(1)商管知能課群(2)互動多媒體技術課群：培養互動多媒體技能(3)系統開發課群：培養開發行動應用系統所需技能。
資訊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一、專業特色：本系為台灣技職教育中第一個創立的資訊工程系，整合電機、電子及資訊科學三大領域，並且著重在「資訊技術」和「晶片技術」二大學程，培養學生系統整合及問題解決之能力。 二、課程特色：本系課程分為「資訊技術」和「晶片技術」二大學程，「資訊技術」著重程式設計、人工智慧、影像處理、智慧型裝置程式開發。「晶片技術」著重超大型積體電路 VLSI/FPGA 設計、晶片設計測試、嵌入式系統設計與生醫電子設計。本系授課內容與目前產業實際需求結合，未來四年引進百萬元之工業用機械手臂與精密機械平台，培育精密機械產業所需之資訊技術人才。
資訊與通訊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一、專業特色：重視學生實務課程的訓練，藉由參與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來訓練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並具備整合網路、通訊及系統相關技術，使師生成為能解決產業遭遇問題之技術研發人才。 二、課程特色：以網路管理與規畫、手機程式設計、嵌入式系統及通訊系統技術等四種核心課程為基礎，發展物聯網、雲端服務與手機等相關資通訊系統應用，使成為網路工程師、手機程式設計師、嵌入式系統工程師或通訊系統工程師等；課程設計另有三學期之實務專題製作、專題成果展示及程式能力檢定。



朝陽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二次招生） 申請表（正表）

● 秋季班（2015 年 9 月入學）

● 申請系（組）：_____ 身份別：☐僑生/☐港澳生 報名序號：_____（勿填寫）

*為必填欄位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自行貼妥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英文			*出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祖籍：_____省縣_____（市）			
			護照號碼：_____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經			
	僑居地	*國別：_____		*出生地				
		*ID No：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僑居地 地 址						*僑居地 電 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 地 址						在臺聯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 資料	父親姓名					籍貫	省 縣（市）	
	母親姓名					籍貫	省 縣（市）	
*學 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 3 年級（FORM6） 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畢業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備註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請填寫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2.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申請人 簽名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家長 簽名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朝陽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二次招生）

申請表（附表）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_____ 身份別：_____

-----詳細學歷資料-----

小學：

中學（中一 ~ 中三）：

中學（中四 ~ 中五 / 中六）：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朝陽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二次招生）

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系（組）：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交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附表 2）	1	
二	入學申請表（附表 1-1、1-2）	1	
三	僑生：（請擇一繳交）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港澳學生：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1	
四	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五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1	
六	自傳（1,000 字內）	1	
七	其他_____	1	

◇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表件請以國際快遞郵寄，

本校地址：中華民國臺灣 41349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招生服務中心



附表 Appendix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2015【秋季班】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第二次招生）

TO：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
41349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中華民國臺灣

Recruit Service Center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168, Jifeng E. Rd., Wufeng District, Taichung, 41349
Taiwan, R.O.C.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限時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系（組）：

寄送日期/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

本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申請編號

 收件日期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持國外大學肄業學歷（力）證件申請入學用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104學年度(西元2015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15年8月31日止應提出符合：
(請勾選)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港澳學生資格規定，

否則應由 貴校撤銷原錄取資格。

此致

朝陽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朝陽科技大學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灣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電話：+886-4-23323000，分機4034，E-mail：recruit@cyut.edu.tw

學校地理位置

